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37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1份 (30281255_1133037777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3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13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，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申請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余可莉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512-6038、電子信箱：keli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
